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社家字第1091494199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王信義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。

依據：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7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109年7月14日王信義於租屋處徒手毆打吳姓少女臉部、肩膀及手臂，吳姓少女逃出房間後，王信義又拉扯吳姓少女，造成吳姓少女額頭瘀傷及脖子多處挫傷，違反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屬實，依同法第97條予以公布姓名。

局長 陳榮枝